

義守大學「細胞治療技術」微學分學程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0.12.20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2.12.06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4.12.15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5.07.23)

壹、學程目的：本校為發展主題式學習模組課程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及跨領域加深加廣之學習，特開設此學分學程。微學程課程包含具學理基礎、動手實作及演練精神或可連結業界需求與資源之學習型態，以加強學生之學習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本跨領域微學程整合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、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等三系共同開設「細胞治療技術」微學分學程，發展重點與特色如下：

1. 本學程課程包括生物技術、醫學工程與檢驗等相關基礎科目及應用科目，培養學生具備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。
2. 使學生具備相關專業素養，培養跨領域知識與技能，以符合未來就業市場之需求。
3. 訓練學生具備第二專長，提昇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1. 本學程結業學分總數為 9 個學分，包含基礎必修課程一門(普通化學)及選修課程。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、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三系學生修習本學程，依跨院系學分學程作業準則規定至少應有四學分非主修學系課程。原開課系所以外學生不在此限。未修足上述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有關本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2. 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，惟經系(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者，每學期可申請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三學分，其餘本學期所修習課程之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科學分數，由原屬學系決定是否計算為畢業總學分數。
4. 已符合各該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5. 修課學生參加微學程課程後，須於 e-portfolio 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提送由三系所共同組成之學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登記。

捌、修習證書申請程序：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上將載明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

1. 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 9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應至各系網頁下載「申請學程證書用」Word 檔案，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歷年成績單送開課系所審核，通過後可取得「細胞治療技術」證書乙張。

2. 請將該檔案 e-mail 給各系助理，並列印該檔案第 2 頁，以及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交各系辦公室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
3. 收件期間為每年 6 月 10 日至選課截止日及 2 月 1 日至選課截止日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本學程由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負責，由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相關專業教師為召集人，學程委員由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、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等三系各推派一人組成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



「細胞治療技術」微學分學程

序號	課程分類	系所	微學程必/選修	學分	課程名稱	備註
1	基礎	醫科院	必修	2	普通化學	
2	核心	醫科系	選修	3	分子生物學	
			選修	3	分析化學	
3	應用	醫科系	選修	2	細胞治療與檢測	
		醫技系	選修	2	基本實驗室技術	
		醫科系	選修	3	抗體生醫應用特論	
		醫工系	選修	2	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導論	

備註:

1.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。

